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初試繳費期限：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初試時間：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複試報名：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複試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公告甄選簡章	10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	初試報名時間	10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其它方式不予受理。 二、報名作業自 1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止。
3	初試繳費期限	107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至郵局臨櫃辦理或 ATM 轉帳。(建議使用郵局 ATM 轉帳)
4	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 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請考生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6	試場開放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至 6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7	初試時間	107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8	公告初試試題及 參考答案	另行公告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另行公告網址
9	試題疑義反應	另行公告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另行公告網址
10	公告正確答案及試題 疑義回覆	另行公告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另行公告網址
11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07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下午 8 時後	成績查詢網址另行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2	初試成績複查	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後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4	複試報名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6	試場開放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至 6 時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台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17	複試時間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台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18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辦理。
20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後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1	公開分發作業	107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報名資格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例第 31 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具備各甄選類科所訂應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並出具相關聘書或服務證明。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並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5】，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人員遞補之。
- （三）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附件 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附件 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師資培育公費且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附件 6】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八）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科其他條件：

甄選類科		應考資格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一區	具基本資格者
	第二區	具基本資格者，且具原住民籍
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	具基本資格者，且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美術專長	具基本資格者，且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自然專長	具基本資格者，且自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體育專長	具基本資格者，且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土坂國小	具基本資格者
	桃源國小	
	關山國小	

三、上述各項資格如有不符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無條件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分為二區甄選，第一區分發臺東縣各鄉鎮市，共計 5 名；第二區限原住民籍，優先分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共計 8 名；故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共計錄取正式教師 13 名，備取若干名（如下表），餘由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擇優錄取若干名為代理缺候用(含備取未錄取者)，若有增額錄取情形，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

二、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分二區，採分區報名、錄取及分發模式辦理，並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類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甄選類別	所屬區域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	臺東縣各鄉鎮市	5	若干名
第二區	限原住民籍，優先分發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	8	若干名

註：學校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

三、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

（一）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共計錄取正式教師 14 名，備取若干名（如下表），餘由委員會擇優錄取若干名為代理缺候用(含備取未錄取者)，若有增額錄取情形，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

(二) 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分為音樂專長教師、美術專長教師、體育專長教師、自然專長教師（四個類科），採分科別報名、錄取及分發模式辦理，並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科別及身分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國小實驗教育學校類分別有土坂國小、桃源國小及關山國小（三個類科），採分開報名、錄取及分發模式辦理。應考人務必自行了解報考學校之實驗教育課程，倘經錄取為該校正式教師，則須遵循實驗教育相關法規規定，並配合該學校發展之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專長類科與實驗教育學校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	4	若干名
	美術專長	3	若干名
	自然專長	2	若干名
	體育專長	2	若干名
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土坂國小	1	若干名
	桃源國小	1	若干名
	關山國小	1	若干名

註：學校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筆試
-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下載。

陸、初試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請應考人自備證件照片電子檔，注意繳費期限，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方完成報名手續。應考人逕至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1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繳費方式：至郵局臨櫃辦理或 ATM 轉帳。（建議使用郵局 ATM 轉帳）

四、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開放列印准考證；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附件 1】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應考人應攜帶附有 3 個月內照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

（一）公告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及試場配置圖：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二）試場開放：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考試時間及科目：

類別	時間	科別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	08:30 至 09:40	國小教育學科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10:20 至 11:30	國語文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3:00 至 14:20	數學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1.數學以高中(含以下)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備註：考科皆為選擇題（4 選 1），請用 2B 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公告於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

一、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請注意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另行公告網址。

二、試題疑義反應及公告正確答案：請注意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另行公告網址。

玖、初試成績處理

- 一、初試成績計算：國小教育學科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50%；國語文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佔 30%；數學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佔 20%；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二、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後。
- 三、初試成績複查：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8】）向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後（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初試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二類，以錄取正取缺額 2 倍參加複試；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其中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美術專長教師、自然專長教師及體育專長教師等四類，以錄取正取缺額 3 倍參加複試；國小實驗教育學校三類，以錄取正取缺額 5 倍參加複試。以下表為原則；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則增額參加複試。

甄選類科		初試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一區	以錄取正取缺額 2 倍參加複試
	第二區	
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	以錄取正取缺額 3 倍參加複試
	美術專長	
	自然專長	
	體育專長	
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土坂國小	以錄取正取缺額 5 倍參加複試
	桃源國小	
	關山國小	

拾壹、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一、初試錄取人員名單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下載。
- 二、應考人可登錄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貳、複試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電話：089-229121）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8】、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報考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者，須檢附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者		尚未取得教師證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4	教師證書	●	●		
	5	複檢證明書			●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
	7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其他證件	8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現職教師須同時繳交服務證明與切結書【附件 5】）	●	●		
	9	適用非現職教師或師培公費身份切結書【附件 6】			●	●
	10	戶籍謄本		●		●

※備註：

- 1.報名表【附件 3】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2.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3.以原住民籍戶籍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複試報名前一個月以內（107 年 6 月 5 日以後開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 4.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請考生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教師證、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服務證明書及專長證明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交由「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存查。

5.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6.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電話：089-229121）。

（六）繳交回郵標準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三、複試日期：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預備，8時30分開始。

四、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電話：089-229121）。

五、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

六、試場開放：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至6時。

七、口試及教學演示滿分皆為100分，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八、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07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後逕自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查詢。

九、複試成績複查：107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8】）向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電話：089-229121）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參、複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複試科目（教學演示、口試）：

（一）複試時間說明：

-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土坂國小與桃源國小）：複試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共計20分鐘，其中教學演示10至12分鐘，口試8至10分鐘，應考人得自行斟酌教學演示時間，教學演示後隨即進行口試；實驗教育學校關山國小應考人，先進行60分鐘實作測驗，再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20分鐘。
- 2.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及抽題時間」辦理報到，遲到逾10分鐘，不得抽題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教學演示（滿分100分）：

-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演示科目及範圍，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6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範圍為翰林版數學科第8冊教科書及翰林版國語科第10冊教科書，並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土坂國小與桃源國小）演示科目及範圍，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6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如下表，並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單元。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一區	翰林版數學科第 8 冊教科書
	第二區	
國小普通班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第 6 冊或第 8 冊教科書 音樂單元
	美術專長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第 6 冊或第 8 冊教科書 美術單元
	自然專長	南一版自然與生活科技第 6 冊或第 8 冊教科書
	體育專長	康軒版健康與體育第 9 冊或第 10 冊教科書 體育單元
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土坂國小	南一版數學第 5 冊第 10 單元（圓）轉換為 文化回應教材並試教之
	桃源國小	康軒版國語第 9 冊教科書（融入品格、文化與 語文知識之教學）
	關山國小	1.實作測驗（60 分鐘） 2.SCRATCH for Arduino mBot 編成機器人 套件教學（8-12 分鐘）

2. 本次教學演示，應聘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土坂國小與桃源國小），除教室基本設備外，不另提供視聽、電化器材，請應試人員自備教材、教具。（應考人進入複試試場即開始計時，請自行斟酌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3. 本次應聘國小實驗教育學校類關山國小教師複試流程說明如下：

(1) 實作時間計60分鐘：實作範圍為積木機器人組裝、程式設計、程式動畫、積木機關設計；實作平台為LEGO、GIGO、電子電路材料、WIN10環境、相關積木套件、積木機器人零組件；實作測驗不對外聯通網路、僅限使用官方套件，除現場提供之相關設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材教具。

(2) 教學演示及口試計20分鐘：教學演示SCRATCH for Arduino mBot編成機器人套件教學共計8-12分鐘，口試8至10分鐘，應考人得自行斟酌教學演示時間，教學演示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 口試（滿分 100 分）：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專長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教師：

1. 採委員提問方式。
2. 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 5 份（A4 規格，以 1 頁為限，並於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
3.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為主。

二、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各類科成績計算：教學演示（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計算委員評分，剔除最高分與最低分，採中央分數平均法至小數點後 3 位數（第 4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3 位數）。
- (三) 各類科甄選之初試任一科成績為 0 分者，不得參與複試。

拾肆、總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一、總成績計算：

- (一) 初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20%。
- (二)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經比序後條件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定增額錄取。

二、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三、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式教師，並得不足額錄取。

四、國小普通班各類科教師甄選若發生不足額錄取者，所生相關缺額將不再流用至其他類科，其缺額將改以代理教師分發。

拾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後，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
- 二、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拾陸、公開分發作業：

一、正式教師(含備取)公開分發：

- (一) 分發地點：臺東縣立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 (二) 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到場,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8】及雙方身分證件。
- (四) 本次分發結果 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
- (五)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式教師未完成報到之缺額,不再辦理二次分發作業,其缺額併入代理教師介聘分發。
- (六) 專長類科教師錄取分發後,應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師,且每週應授專長課程節數達二分之一或至少 8 節以上為原則,班級數較少學校,排課確有困難者,學校得視情況與鄰近鄉鎮市學校以共聘方式辦理,並報府核備。
- (七) 報考本縣之教師甄選,錄取為正式合格教師者經分發至非偏遠地區,應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3 學年,第 4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申請縣內介聘,並應於本縣實際服務滿 6 學年,第 7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申請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 (八) 報考本縣之教師甄選,錄取為正式合格教師者經分發至偏遠地區者,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3 學年,第 4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申請縣內介聘至本縣其他偏遠地區,並應於本縣實際服務滿 6 學年,第 7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介聘至其他非偏遠地區,或申請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 ※註 1: 本縣偏遠地區之定義,以教育部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冊定義「偏遠、特偏及極偏」三類為主。
- (九) 報考本縣之教師甄選,錄取為正式合格教師者經分發至離島地區者,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二、代理教師公開分發：

(一) 分發類別與排序方式：

- 1.分發類別：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2.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專長代理教師及實驗教育學校採統一分發，依據下列優先順序，依序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 (1) 進入複試未能錄取正式教師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介聘，如成績相同時，再依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依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2) 未進入複試者：依初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介聘，如成績相同時，再依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成績依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二) 介聘地點：臺東縣立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三) 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到場，並隨即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介聘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8】及雙方身分證件。

(五) 經介聘之代理教師，如自願放棄應聘資格，應填具放棄介聘切結書。

(六) 本次分發結果 107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六)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七)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攜帶分發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八) 未經唱名分發介聘者列入候用名單，列冊候用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列冊候用人員經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介聘分發。

拾柒、附則：

- 一、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依簡章第貳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應考資格，以切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應考者，如逾切結期限仍未能取得（證書日期需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其分發作業。
-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介聘者，役期在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役而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須向分發學校申請保留聘任資格，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逾保留期限者取消聘任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初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住址：95091 臺東市知本路三段 107 號；電話：089-512234）提出申請【附件 2】，逾時不予受理。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5 日之後)。
- 六、正式教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代理教師代理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等，如代理原因消滅，聘約隨即停止。
- 七、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應依公開分發結果，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甄選介聘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九、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為因應 H7N9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7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臺東縣立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89-512234 分機 203。
- 十三、申訴：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臺東縣立知本國民小學，電話：089-512234 分機 203）。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及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
- 十五、本簡章經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十、長期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之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申請改敘者，以本府審定之日生效。

【附錄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

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問答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橫式書寫，即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2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8 條 本規則經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